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建议字〔2025〕39号（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28号 建议的答复

范思思等5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支持绥宁打造制种强县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结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杂交水稻制种保险的实施对制种产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2016年，绥宁县作为湖南省首批启动杂交水稻制种保险的试点县，率先在全省出台了《2016年杂交水稻制种保险实施方案》，按照方案，由省级、县级财政各补贴30%、20%，种业企业承担40%，制种农户承担10%的保费，最高可获得1500元/亩的保险理赔。2018年，中央财政首次将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制种纳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目录，补贴比例执行补贴管理办法关于种植业的有关规定，自当年起，制种保险保费标准为150元/亩，其中中央财政补贴40%，省厅补助30%，县里补贴10%，制种企业和农户自筹20%，最高理赔标准为1500元/亩。

目前我市中央财政农业保险有9个品种，除水稻和玉米

外，其他 7 个品种都是按照物化成本计算保险金额，水稻制种也是其中一项。按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农业保险财政奖补 2025 年预算和 2024 年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5〕2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扩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的通知》（湘财金〔2024〕6 号）等最新文件规定，2025 年全省水稻制种理赔金额标准为 1500 元/亩。

收到建议后，我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科室积极向省里相关处室进行汇报，希望省级各部门能组织会商，并请省厅相关部门领导向上级部门反馈，适当调整提高保险最高理赔额度，但因本年补贴标准已经下达，调整难度较大，建议在中央财政尚未调整水稻制种政策之前，当地可通过适当增加商业保险、鼓励农户和保险公司开拓新的险种等方式弥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不足。

非常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市财政局金融科 周锋 17807396778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0 日印发